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负债调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后能够更加准确并且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轶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7年10月26日